

#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徐雪玉、魏嘉賢、張美慧、楊華美、胡仁順、謝國榮、韓林梅  
徐子芳、吳東昇、傅國淵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林品仰、林則施  
林源富、黃 馨、吳建志、鄭乾龍、詹金富、黃玲蘭、鍾素政  
笛布斯·顛賚、李正文、周駿宥、蔡依靜、林正福、林玉芬  
哈尼·噶照、程美蓮、簡智隆、金淑敏

請 假：

列 席：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主任余玉琳 主任譚進成 秘書劉宋彬

主 席：張議長峻

記 錄：伊布·達納畢瑪

甲：報告事項

秘書長陳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議員簽到已超過半數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二、三讀會議。

乙：二、三讀會。

一、續審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縣政府提案(共計 31 案)：

(一)民政類第 14-24 號案(詳如議事錄)。

(二)財政類第 1 號案(詳如議事錄)。

(三)建設類第 1-5 號案(詳如議事錄)。

(四)教育類第 1 號案保留，請補充營運管理資料(含績效指標、進退場、

遴選機制、績效追蹤及考評等)，待下次大會續審。

(四)教育類第 2-10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(五)農業類第 1-4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00 分。